



沪深 300 股指期货保证金制度

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

股指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12%。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

- ①期货交易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
- ②遇国家法定长假；
- ③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变化；
- ④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单边市是指某一合约收市前 5 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格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格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格的情形。

交易所调整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的，在当日结算时对该合约的所有持仓按照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进行结算。

结算准备金是指结算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的管理适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的有关规定。